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

0920098083

編號：109-7

楊姓義務人名下公司利用未成年子女當人頭，企圖製造無財產假象，被聲請管收後終於繳納而免牢獄之災

楊姓義務人在 93 年至 97 年間經營砂石建材買賣業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查獲後核定補徵 93 至 96 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並裁處罰鍰合計約 1,400 萬餘元，逾限繳期限後仍不履行，遭移送機關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強制執行，經執行扣押所查得楊姓義務人之財產後，僅清償 6 萬餘元，與滯欠金額相差極為懸殊。且經新竹分署調閱義務人之所得資料，其名下僅剩一輛年份為 1993 年之車輛，別無其他財產。

嗣新竹分署進行相關調查後，發現義務人之信用卡刷卡紀錄不但擁有高額消費之能力外；亦發現義務人將自己所投資之公司以其母親及未成年之 6 餘歲子女擔任名義上之負責人及股東，其背後卻仍實際掌握該公司營運事宜及資金之運用，新竹分署就上開所調查之事實，曾多次命義務人到分署報告，惟義務人皆置之不理，從而於今(109)年 4 月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獲准，並經新竹分署於今年 5 月 5 日(昨日)拘提到案，惟義務人仍對欠稅案件拒不履行，新竹分署詢問後認定義務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並且有隱匿其經營營利事業之事證，於同日具狀向法院聲請管收，嗣經

法官勸諭義務人主動繳納，義務人始當場表示願意分期繳納，終免於被管收。

新竹分署表示，就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款之執行案件，皆會與移送機關合作追查義務人之財產增減及相關資金流向，以達有效掌握義務人是否有處分或隱匿財產，並逃避履行義務之情事，並藉此呼籲，義務人滯欠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切勿心存僥倖，企圖利用各種方式脫產逃避，以免遭受拘提管收之強制處分。

